

关于对赵国栋、尹宏伟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赵国栋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中融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；

尹宏伟，中融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。

经查明，赵国栋、尹宏伟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马电器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和 2017 年 4 月先后向中融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金”）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购买中融金合计 100% 股权。赵国栋、尹宏伟作为交易对手方，与奥马电器签订《业绩补偿协议》，承诺中融金在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

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,000 万元、26,400 万元和 29,000 万元。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9 年 4 月出具的《中融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中融金 2018 年业绩实际实现数为-85,275.75 万元，未完成业绩承诺。

因中融金未完成业绩承诺，赵国栋、尹宏伟应根据《业绩补偿协议》的约定，在奥马电器向赵国栋、尹宏伟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义务。奥马电器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、2019 年 6 月 27 日发出书面补偿通知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，赵国栋和尹宏伟尚未补偿的业绩补偿金额分别为 1.95 亿元和 8,114 万元，未能依照《业绩补偿协议》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，赵国栋已偿还上述业绩补偿款项，尹宏伟尚未偿还。

赵国栋、尹宏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决定对赵国栋、尹宏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赵国栋、尹宏伟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0年4月30日

